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陈佩燕、张云鹏以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张朝辉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佩燕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燕芳、证券事务代表黄博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随着公司生物质供热运营业务的快速增长，BMF燃料采购与储备占用资金迅速增加，导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为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4,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发表了核查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对该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暨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3年4月23日,公司与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生物质燃气节能减排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以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展开合作,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800万元,出资比例为80%,对方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为20%,均以现金出资。公司已使用募投项目“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中的募集资金对合资公司肇庆迪森生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金额为800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合资公司中的公司出资部分(800万元),作为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存储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届时,公司将与肇庆迪森生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5日